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22號

上訴人 鑫洋海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鈺庭

訴訟代理人 朱中和律師

趙禹賢律師

被上訴人 詠翔測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茂坤
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吳奇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